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一、债券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波动性。由于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有上升的可能，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债券的收益水平。

（二）兑付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较长，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可能无法足额支付债券的本息；或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债券的按期偿付。

（三）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水平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公司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重大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债券存续

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公司债务压力增长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2014-2016 年，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76.34 亿元、98.75 亿元和 158.16 亿元，负债规模增幅较大，这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但同时公司资产规模相应增长，2014-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4%、60.29%和 64.80%，呈上升态势，负债率上升将增加公司偿债压力。

（二）有息负债增加较快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80%，负债合计为 158.16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11.1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18 亿元，长期借款为 61.68 亿元，该三项有息负债共计 78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49.32%，公司有息债务的比重较高，未来几年偿债压力较大。

（三）其他应收款回收不确定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35.90 亿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为 14.71%。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平阳县财政局、平阳县鳌江镇财政局、万全镇人民政府等部门之间的资金往来款产生的，虽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但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较大，因此这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具有一定的风险性。

（四）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5.20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0.3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存在公司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五）未来项目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平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要主体，投资规模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处于扩张时期，公司还将进一步增加投资。未来项目资本支出将对公司资金状况形成一定压力，并有可能形成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经营活动相关风险

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经营业绩受政府支持力度影响较大。政府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随着公司项目建设力度的加大，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加，投融资压力将明显上升。2014-2016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净流出，并且部分子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差，公司对外部融资依赖性较强。

（二）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负责平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而城市基础

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如果在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力度下降，将导致公司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债券的兑付。

四、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滩涂围垦、交通运输管理和水务等方面，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受中央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公司所在区域的土地出让进度或受影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土地政策以及房地产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重要提示	1
重大风险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9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0
五、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0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2
一、发行债券基本情况	1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三、资信评级情况	14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5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6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7
一、最近两年末的财务数据	17
二、最近两年末的财务指标	19
三、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情况	20
四、受限资产情况	24
五、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5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7
七、银行授信与贷款情况	28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29
一、公司业务情况	29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35
三、发展战略、行业格局及风险	38
四、严重违约情况	44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44
六、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46
七、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46
第五节 重大事项	47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47
二、报告期内破产重整事项	47
三、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47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涉嫌犯罪情况	47

五、其他重大事项.....	47
第六节财务报告.....	49
第七节备查文件.....	50
一、备查文件.....	50
二、备查地点.....	50

释 义

在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	指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近两年、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及 2016 年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及 2016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在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平阳国发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
注册地址	平阳县昆阳镇车站南路财税大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阳县行政审批中心中介大楼 5 楼
邮政编码	325400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志敏
联系地址	浙江省平阳县行政审批中心中介大楼 5 楼
电话	0577-58100166
传真	0577-58100166
电子信箱	120358795@qq.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 网站网址	www.sse.com 和 www.chinabond.com.cn
年度报告置备地	浙江省平阳县行政审批中心中介大楼 5 楼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五、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	叶帮芬、张冬学、吴玲琳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联系人	李莉
联系电话	010-88005003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我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财政部和证监会处罚，暂停其承接新的证券业务（2016 年 10 月 1 日恢复）。经过公司管理层决议，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我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该变更不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影响。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发行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简称	16 平阳债。
债券代码	127358.SH。
发行期限	7 年。
发行首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到期日期	2023 年 1 月 8 日。
债券余额	15.00 亿元。
票面利率	4.9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

	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报告期内兑付兑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名称	2016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5.00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全部用于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B30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B4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C28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C29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共四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0亿元。
履行的程序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向计划财务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使用部门使用募集资金由计划财务部审核，财务负责人、经理签批，计划财务部将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部门将定期向公司报送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及资

	金使用情况。计划财务部将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 公司经理将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于每季度结束后以专项报告向董事会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抄报监事会，报告由计划财务部牵头编制。计划财务部将不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其他	无。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

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安排资信评估机构完成对公司和公司已发行债券的跟踪评级，并将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届时关注。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无。

（三）主体评级差异

报告期内，我公司不存在差异评级情况。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变化情况

1、保证担保

不适用。

2、抵押或质押担保

不适用。

3、其他方式增信

无。

4、偿债计划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的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制定并按照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1、公司较强的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2、充足的土地资产；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良好；4、政府对我公司的大力支持；5、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设立为债券偿付提供持续的动态保障。

5、专项偿债账户

我公司建立了偿债资金专户，专户内的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我公司在利息兑付日前十个工作日将所归集的偿债资金集中存放在偿债资金专户，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和债券利息支付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公司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凭证。我公司在履行完资金划拨结算工作后两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传真给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我公司已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公司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存在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已按照《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和资产状况。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会审字[2017]第 35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5-2016 年末/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末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同比变动
总资产	2,440,865.76	1,638,007.77	4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8,813.25	641,186.44	32.38%
营业收入	61,493.89	54,459.40	1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47.39	21,559.86	-39.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2,233.97	30,848.63	-2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87.43	-136,271.88	19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6.18	-22,034.48	5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15.76	165,378.21	221.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96.37	78,854.22	127.25%

（1）总资产

2015-2016 年，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638,007.77 万元和 2,440,865.76 万元，同比变动 49.01%，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16 平阳债”，导致总负债和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5-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41,186.44 万元和 848,813.25 万元，同比变动 32.38%。报告期内，平阳县财政局将 2015 年度政府债券置换资金 705,288,495.89 元、2016 年政府债

券置换资金 1,149,342,200.00 元作为国有资本对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平阳县财政局拨付资金作为公司子公司资本公积、将南麂宾馆等四项资产无偿划入公司子公司内,使得资本公积增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较大。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59.86 万元和 13,147.39 万元,同比变动-39.02%,主要系公司本期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271.88 万元和-397,087.43 万元,同比变动 191.39%,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034.48 万元和-34,586.18 万元,同比变动 56.96%,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378.21 万元和 532,015.76 万元,同比变动 221.70%,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收到的 15 亿现金。

(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5-2016 年,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8,854.22

万元和 179,196.37 万元，同比变动 127.25%，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所致。

二、最近两年末的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4.57	3.10	47.46%
速动比率	1.45	0.67	116.15%
资产负债率	64.80%	60.29%	7.4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7	-67.95%
利息保障倍数	0.47	0.76	-38.4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75	-3.40	157.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67	0.95	-29.1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 流动比率

2015-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0 和 4.57，同比变动 47.46%，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发行“16 平阳债”，银行存款增加较多，导致该指标变动较大。

(2) 速动比率

2015-2016 年，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 和 1.45，同比变动 116.15%，主要原因与上条陈述相同。

（3）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15-2016 年，公司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07 和 0.02，同比变动-67.95%，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长期借款、新发行 15 亿元“16 平阳债”，导致债务总额上升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数

2015-2016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76 和 0.47，同比变动-38.46%，主要系公司本期息税前利润下降较多所致。

（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015-2016 年，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40 和-8.75，同比变动 157.46%，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所致。

三、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情况

1、资产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表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276,905.97	98,159.22	182.10%
应收账款	4,499.27	5,223.49	-13.86%
预付款项	21,644.60	16,590.06	30.47%

其他应收款	359,013.03	157,960.32	127.28%
存货	1,427,426.05	1,038,584.91	37.44%
其他流动资产	4,278.76	10,100.00	-57.64%
流动资产合计	2,093,767.68	1,326,617.99	57.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735.06	50,668.29	43.55%
长期应收款	71,792.92	65,595.49	9.45%
长期股权投资	11,091.53	3,120.71	255.42%
固定资产	40,239.72	39,044.38	3.06%
在建工程	53,374.18	54,068.00	-1.28%
无形资产	97,608.92	98,536.61	-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098.08	311,389.78	11.47%
资产总计	2,440,865.76	1,638,007.77	49.01%

（1）货币资金

2015-2016 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8,159.22 万元和 276,905.97 万元，同比变动 182.10%，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发行“16 平阳债”，增加较多银行存款。

（2）预付款项

2015-2016 年，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6,590.06 万元和 21,644.60 万元，同比变动 30.47%，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较多一年以内的暂未结算款。

（3）其他应收款

2015-2016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7,960.32 万元和 359,013.03 万元，同比变动 127.28%，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较多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应收款。

（4）存货

2015-2016 年，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38,584.91 万元和 1,427,426.05 万元，同比变动 37.44%，主要系公司本期开发成本和工程代建项目增加。

(5) 其他流动资产

2015-2016 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100 万元和 4,278.76 万元，同比变动-57.64%，主要系公司本期减少了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金额。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2016 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0,668.29 万元和 72,735.06 万元，同比变动 43.55%，主要系公司本期被投资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导致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5-2016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120.71 万元和 11,091.53 万元，同比变动 255.42%，主要系公司本期追加对苍南平苍引水公司等四家联营企业的 8,692.35 万元投资所致。

2、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我公司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同比变动
短期借款	111,406.00	67,796.00	64.33%
应付账款	9,662.74	6,978.38	38.47%
预收账款	115,192.28	74,923.80	53.75%

应交税费	648.48	288.58	124.72%
应付利息	8,367.78	525.38	1492.72%
其他应付款	160,757.99	155,387.11	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20.00	121,870.00	-57.48%
流动负债合计	458,312.35	428,217.09	7.03%
长期借款	616,760.89	223,280.00	176.23%
应付债券	148,710.00	-	-
长期应付款	89,704.90	117,317.48	-23.54%
专项应付款	267,477.56	218,734.75	2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3,320.57	559,332.23	100.83%
负债合计	1,581,632.93	987,549.33	60.16%

(1) 短期借款

2015-2016 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7,796 万元和 111,406 万元，同比变动 64.33%，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了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

(2) 应付账款

2015-2016 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978.38 万元和 9,662.74 万元，同比变动 38.47%，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较多应付未付工程款。

(3) 预收账款

2015-2016 年，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923.80 万元和 115,192.28 万元，同比变动 53.75%，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较多房屋预收款和工程预收款所致。

(4) 应交税费

2015-2016 年，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88.58 万元和 648.48

万元，同比变动 124.72%，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较多所致。

（5）应付利息

2015-2016 年，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525.38 万元和 8,367.78 万元，同比变动 1492.72%，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16 平阳债”新增的企业债券利息。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2016 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1,870 万元和 51,820 万元，同比变动-57.48%，主要系公司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7）长期借款

2015-2016 年，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3,280 万元和 616,760.89 万元，同比变动 176.23%，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的保证借款、抵押质押借款和政府债券置换。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000.00	用于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
货币资金	1,209.61	担保保证金
货币资金	1,500.00	保函保证金
存货	132,260.58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959.2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050.00	借款抵押

合 计	251,979.44	-
-----	------------	---

(1) 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	借款银行	抵押物	借款金额 (万元)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文化支行	土地使用权	1,300
平阳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平阳昆阳支行	土地使用权	490
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土地使用权	1,500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平阳昆阳支行	海域使用权	30,000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温州平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土地使用权	32,200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昆阳支行	土地使用权	34,000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平阳支行	土地使用权	27,500
合计				126,990

(2) 质押借款

借款单位	质押单位	借款银行	质押物	借款金额 (万元)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12,740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定期存单	16,376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17,640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9,800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16,660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定期存单	19,600

司				
合计				92,816

(3) 保证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	保证单位	借款银行	抵押物	借款金额 (万元)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采矿权	4,000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存货	16,275.89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土地使用权	46,500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存货	17,000
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法人毛志斌	浙江平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门支行	存货	1,500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土地使用权	11,000
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	土地使用权	24,000
合计					120,275.89

(5) 保证质押借款

借款单位	保证单位	质押单位	借款银行	质押物	借款金额 (万元)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项目收益权	15,000

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昆阳支行	景区收费权	8,000
合计					23,000

(6)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	质押单位	保证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抵押物	质押物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万元)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温州市分行	57,900	土地使用权	项目收益权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20,600	土地使用权	项目收益权	4,400
合计					78,500			4,400

五、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无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08,680 万元，未超过净资产的 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45,000	2016-8-30 至 2034-8-3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2013-7-1 至 2018-7-31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办公室	39,380	2014-12-26 至 2022-12-23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5,000	2016-6-6 至 2022-6-5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中塑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016-1-28 至 2018-1-20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5,000	2016-6-6 至 2017-1-5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2016-6-17 至 2017-6-16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16-9-27 至 2017-9-26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5,000	2016-12-15 至 2019-12-14
合计		308,680	

七、银行授信与贷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享有 8,817 万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 6,354 万元，尚可使用额度 2,643 万元。

公司将与合作银行保持密切沟通，保证授信额度充足；此外，公司通过发行债券，不断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对传统间接融资的依赖程度，提高抗击资金风险的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与国家开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无任何违约记录。公司良好的信用水平，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县政府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本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滩涂围垦、交通运输管理和水务等方面。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土地开发方面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滩涂围垦”）和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城投”）负责。平阳滩涂围垦根据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的总体规划，主要负责平阳县滨海新区的土地围垦开发建设工作。平阳城投根据当地政府的开发规划，主要负责对平阳县城东新区规划出让的土地进行整理（包括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场地平整及适当的城市配套设施），以达到净地的出让标准。土地开发完毕后，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地价评估部门对拟出让地块进行地价评估，然后按照“招、拍、挂”程序进行出让。其中，滨海新区开发土地由平阳县海洋与渔业局和平阳县国土资源局联合出让，城东新区开发土地由平阳县国土资源局出让。土地出让金转入平阳县财政专户，在扣除必

要规费、市政配套费及相关税费后按一定比例给予返还，公司按照当年度收到的返还金额确认土地出让金返还收入。

2、水务相关业务

公司的供水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该公司下属有五家自来水厂，分别向鳌江镇、昆阳镇、麻步镇、水头镇及肖江镇等区域供应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日供水能力合计达 15 万吨。公司自来水源水主要从温州珊溪水库引进，水库原水价格为 0.99 元/吨。

3、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政府明确了委托代建及回购安排，约定由公司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和项目建设，待工程竣工决算后，由政府按照经审计确认的竣工决算金额拨付建设款或加成一定比例进行回购；少部分项目由公司建成后自主运营。

4、交通运输管理业务

公司的运输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145737791U，经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许可，其经营范围包括客运、货运、机动车维修、战场和货运站（场）经营等许可经营项目以及站场，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轮胎销售等一般经营项目。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有效。长安集团全面负责平阳县交通运输管理工作，包括长途汽车、出租车等收取管理费用，以及对

公交车收取公交费。收费定价方面，根据浙江省物价局、交通厅浙价服（2009）119 号、浙价服（2009）121 号等文件进行定价，经过了市、县运管机构，市、县交通局，市县发改委的审批。

5、保障性住房业务

公司是平阳县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其核心业务涵盖了保障房建设，得到了平阳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的安置房项目采用自行销售的模式。公司在建的安置房项目主要有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30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4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C28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和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C29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平阳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面负责平阳县的开发建设，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滩涂围垦、交通运输管理和水务等方面，是平阳县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

1、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土地开发整理是指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土地进行征地拆迁，以及道路铺设、场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城市土地出让年度计划，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土地投入市场，以供应和调控各类建设用地需求。

近几年来，土地开发整理行业规模逐渐扩大。发展土地开发整理

行业，促进城市用地的集约化、有序化，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未来几年，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态势，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将提升土地价值，加速土地整治成本的回收，使得土地开发整理能够持续稳定地发展。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存在和发展的物质载体，是衡量投资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提高城乡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基本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不仅可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而且可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增长。

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对城市交通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以市场化方式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3、保障性住房行业

我国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因其产业相关度高、带动性强、与金融业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发展态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

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其中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政府扶持的以经济、适用为特征的微利商品房，是带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是政府为创立和谐社会，解决弱势群体住房难问题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我国已经提出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自 2004 年开始，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房地产市场呈现供需两旺的发展势头。近几年来，为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加大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抑制投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措施。2007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2009 年，国家制定了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2010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一系列文件要求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及棚户区改造问题；在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同时，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同时，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的融资需求。我国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及住房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已经成为一项重点工作。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上看，中国经济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未来 10 年，在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土地供应刚性及住房金融进一步发展等方面因素的推动下，保障性住房建设仍将维持景气。

4、滩涂围垦行业

围垦滩涂是指在沿海滩涂将涨落潮位差大的地段筑堤拦海，防止

潮汐浸渍并将堤内海水排出，造成土地，用于农业生产的工程。中国海岸线漫长曲折，海洋滩涂总面积 217.04 万公顷。滩涂是海岸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重要的后备土地资源。围垦区的滩涂可直接种稻，若事先整地翻耕、泡田洗盐，生育期灌水得当、管理及时，当年即可获得高产量，也可先选种耐盐作物或一定比例的绿肥以改良土壤。随着沿海人口数量的增多，滩涂围垦的科学开发利用能有效缓解沿海地区人多地少的矛盾，对促进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有着深远意义。

5、交通行业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在各个地区各个行业之间起到了纽带的作用。交通运输的发展要先于并且快于地区经济的增长，否则将制约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而交通运输管理是确保交通运输能够全面协调并可持续发展之关键。近年来，城市客运（包括公共电汽车、出租汽车、轮渡、地铁、轻轨等）管理，全国大部分城市已划归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少数仍由城建或公用事业部门负责。公路的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公路运输从业人员需求增大，公路里程及网密度不断增加，公路运输量飞速增长，运输能力也迅速提高，都将进一步增大对交通运输管理的需求。

6、水务行业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以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水务行业的经营和盈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特点。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近年来，我国将供水设施建设作

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并且对水务行业进行产业化和市场化改革，极大促进了供水行业的发展。随着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工业生产的增长，我国水务行业将持续发展。另外，我国水价较低，水价将呈现长期上涨趋势且上涨空间较大。因此，我国水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业务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	4,613.86	7.50%	4,934.25	9.06%
土地开发	8,716.04	14.17%	23,537.20	43.22%
水费	12,526.74	20.37%	10,663.79	19.58%
租金	1,232.25	2.00%	1,109.90	2.10%
销售	7,072.05	11.50%	3,914.31	7.19%
工程施工	3,247.52	5.28%	2,468.17	4.53%
停车费	546.87	0.89%	493.75	0.91%
管理费	390.32	0.63%	290.09	0.53%
广告费	474.13	0.77%	19.36	0.04%
培训费	576.70	0.94%	817.69	1.50%
水表安装费	2,265.10	3.68%	3,152.07	5.79%
销售安置房	17,630.16	28.67%	2,027.71	3.72%
旅游	946.36	1.54%	0	0.00%
其他	1,255.79	2.04%	999.64	1.84%
合计	61,493.89	100.00%	54,459.40	100.00%

2016 年，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土地开发、水费和销售安置房三大业务板块，占比在 63%左右，其中销售安置房收入增长较快，占比

超过 28%，成为公司最大的业务板块。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2.92%。公司各产业关联性较弱，有利于分散经营风险，降低单一产业对公司收入和盈利的影响。

2、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	4,097.88	8.39%	5,140.54	12.43%
土地开发	7,561.64	15.49%	17,563.31	42.46%
水费	10,279.99	21.05%	8,362.12	20.22%
租金	392.20	0.80%	290.51	0.70%
销售	4,099.22	8.39%	3,198.56	7.73%
工程施工	2,360.13	4.83%	2,055.71	4.97%
停车费	200.52	0.41%	154.62	0.37%
管理费	26.44	0.05%	0	0.00%
广告费	435.45	0.89%	4.80	0.01%
培训费	287.20	0.59%	494.99	1.20%
水表安装费	1,659.46	3.40%	2,000.12	4.84%
销售安置房	16,721.99	34.24%	1,875.18	4.53%
旅游	381.09	0.78%	0	0.00%
其他	327.33	0.67%	224.42	0.54%
合计	48,830.55	100.00%	41,364.89	100.00%

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48,830.55 万元，同比增加 18.05%，与营业成本上涨幅度匹配。其中土地开发成本为 7,561.64 万元，同比下降 56.95%；广告费随着收入的增加，成本同比上涨 8971.95%。

3、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640.20	478.31	33.85%
管理费用	15,123.54	13,737.85	10.0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变动
财务费用	519.60	2,437.17	-78.68%
合计	16,283.33	16,653.33	-2.22%

公司期间费用一直比较稳定，2016 年期间费用为 1.63 亿元，比 2015 年的 1.67 亿元同比下降了 2.22%。

4、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一、主要会计数据”。

（二）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较为稳定，利润总主要由公司的土地开发、水费和销售安置房等主营业务产生，具有可持续性。

（三）投资状况

1、新增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我公司增加了对苍南平苍引水公司等四家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投资
苍南平苍引水公司	1,449.97	1,723.85
平阳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47.00	1,323.00
平阳金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4,500.00
星迹科幻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合计	1,596.97	8,692.35

2、重大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我公司不存在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3、重大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我公司不存在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三、发展战略、行业格局及风险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本公司系经平阳县人民政府平政发[2003]157 号文批准，由平阳县财政局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与调整业务结构，构建持续的融资机制、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1、土地开发整理

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口的大量增加，使平阳县住宅用地、商业用地以及工业用地的需求大量增加，并呈长期增长趋势。随着平阳县交通运输的发展，平阳县的城市空间布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平阳县的土地开发整理行业也将呈现稳步发展趋势，公司将在这一契机，进一步发展该项业务。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近几年，平阳县坚持城乡统筹，大力提升城乡建设水平，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不断突破，业绩斐然。水头北港新城寺前小区市政道路完成绿化亮化，环城北路实现通车，文体中心建成开放。中部新区、万全新区完成规划布局，道路等基础设施启动建设。为加快生态建设，鳌江干流治理萧江段、顺溪水利枢纽工程、8 条小流域治理等一批水利项目顺利推进，整治中小河流河道 22 公里，并且完成绿化造林 1.8 万亩，建设滨水小公园 150 个。为改善交通出行，九鳳山新隧道、昆

鳌快速联系通道、昆宋公路“7”字形路面实现通车。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平阳段、万鳌公路、57 省道复线等项目加快建设，甬台温高速公路平阳互通迁建及接线工程、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昆水公路、万锦公路（万全至瑞安火车站）等项目持续顺利推进。未来，在平阳县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化的过程中，公司将从事更多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保障性住房

近年来，平阳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和落实了国家和浙江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为健全住房保障运行机制，做到人员、经费、办公设施、组织机构“四落实”，平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和管理有了一个有效的平台。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多管齐下，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阳县建立长效机制，总结经验，创新思路，探讨并建立科学决策、合理分工、严格管理、高效运行、追踪问效；推进城镇住房保障阳光建设、阳光分配、阳光监管，通过在建设现场公示公开、媒体公开。在政策的支持下，平阳县保障性住房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前景。

4、滩涂围垦

平阳县地处浙江省东南沿海，东临东海，海域辽阔，海岸线曲折漫长。滩涂资源丰富，浅海、滩涂面积近 5 万公顷，滩涂主要集中在鳌江河口以北的鳌江、万全等镇。近年来，平阳县大力发展滩涂围垦，现正在实施的宋埠—西湾、西湾南片和西湾北片围垦工程预计可提供

开发建设用地约 1,516 公顷。利用滩涂围垦造地，既发展了平阳县经济、确保耕地动态平衡，又调整产业结构，目前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5、交通运输管理

平阳县道路建设快速发展，交通便利发达。104 国道、57 省道、甬台温高速公路、温福铁路贯穿境内。随着平阳县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交通运输管理，包括长途汽车、出租车的管理费用，以及公交车收费等，将具有良好的市场。

6、水务

平阳县境，北属飞云江水系，主要有平瑞塘河；西南均属鳌江水系。境内沟河港汊纵横交错，水域广阔，降水充沛，水资源丰富。全县拥有河道总长 745.75 公里，水域面积 1,866 平方公里，水资源总量为 11.85 亿立方米，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5.8 万千瓦。

近年来，平阳县政府大规模兴建水利工程。随着平阳县城乡供水能力和污水处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平阳县水务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二）公司所处行业格局及趋势

公司全面负责平阳县的开发建设，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滩涂围垦、交通运输管理和水务等方面，是平阳县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

（1）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近几年来，土地开发整理行业规模逐渐扩大。发展土地开发整理行业，促进城市用地的集约化、有序化，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的

可持续发展。未来几年，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态势，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将提升土地价值，加速土地整治成本的回收，使得土地开发整理能够持续稳定地发展。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对城市交通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以市场化方式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3）保障性住房行业

自 2004 年开始，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房地产市场呈现供需两旺的发展势头。近几年来，为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加大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抑制投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措施。2007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2009 年，国家制定了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2010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一系列文件要求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

房及棚户区改造问题；在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同时，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同时，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的融资需求。我国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及住房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已经成为一项重点工作。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上看，中国经济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未来 10 年，在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土地供应刚性及住房金融进一步发展等方面因素的推动下，保障性住房建设仍将维持景气。

（4）滩涂围垦行业

围垦滩涂是指在沿海滩涂将涨落潮位差大的地段筑堤拦海，防止潮汐浸渍并将堤内海水排出，造成土地，用于农业生产的工程。中国海岸线漫长曲折，海洋滩涂总面积 217.04 万公顷。随着沿海人口数量的增多，滩涂围垦的科学开发利用能有效缓解沿海地区人多地少的矛盾，对促进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有着深远意义。

（5）交通行业

近年来，城市客运（包括公共电汽车、出租汽车、轮渡、地铁、轻轨等）管理，全国大部分城市已划归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少数仍由城建或公用事业部门负责。公路的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公路运输从业人员需求增大，公路里程及网密度不断增加，公路运输量飞速增长，运输能力也迅速提高，都将进一步增大对交通运输管理的需求。

（6）水务行业

近年来，我国将供水设施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并且对水务行业进行产业化和市场化改革，极大促进了供水行业的发展。

随着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工业生产的增长,我国水务行业将持续发展。另外,我国水价较低,水价将呈现长期上涨趋势且上涨空间较大。因此,我国水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 公司面临的风险

(1) 经营活动相关风险

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经营业绩受政府支持力度影响较大。政府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随着公司项目建设力度的加大,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加,投融资压力将明显上升。2014-2016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大额净流出,并且部分子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差,多家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对外部融资依赖性较强。

(2) 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负责平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而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如果在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力度下降,将导致公司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债券的兑付。

(3) 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滩涂围垦、交通运输管理和水务等方面,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

不同程度的调整。受中央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公司所在区域的土地出让进度或受影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土地政策以及房地产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4）公司债务压力增长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2014-2016 年，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76.34 亿元、98.75 亿元和 158.16 亿元，负债规模增幅较大，这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但同时公司资产规模相应增长，2014-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4%、60.29%和 64.80%，呈上升态势，负债率上升将增加公司偿债压力。

（5）有息负债增加较快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80%，负债合计为 158.16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11.1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18 亿元，长期借款为 61.68 亿元，该三项有息负债共计 78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49.32%，公司有息债务的比重较高，未来几年偿债压力较大。

四、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诚信经营，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

主经营能力。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实施体系，各环节各方面的经营与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章程》及香港和开曼群岛适用法律及法规产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工作并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用和管理。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及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布体系，各部门间职责清晰明确，业务开展有序，部门间互相协作。

六、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未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且公司切实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的约定及承诺。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

二、报告期内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债券面不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涉嫌犯罪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有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1)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16 年 1-12 月, 公司累计新增借款 55.03 亿元, 已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 64 亿元的 80%。新增借款主要系发行企业债、业务扩展所致。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不会对已发行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二) 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无。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请参见附件。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国家发改委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二、备查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办公场所和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审计报告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7] 3510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7	母公司利润表	9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10	财务报表附注	13-121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平阳国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阳国发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审字[2017]3510 号

审计报告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国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平阳国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769,059,712.17	981,592,186.31	短期借款	五、16	1,114,060,000.00	677,96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2	44,992,747.97	52,234,855.05	应付票据			-
预付款项	五、3	216,445,983.14	165,900,592.38	应付账款	五、17	96,627,386.79	69,783,808.44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18	1,151,922,753.62	749,238,026.64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680,846.03	1,353,887.92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五、20	6,484,818.42	2,885,750.88
其他应收款	五、4	3,590,130,256.38	1,579,603,211.81	应付利息	五、21	83,677,791.06	5,253,779.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	
存货	五、5	14,274,260,533.85	10,385,849,078.21	其他应付款	五、22	1,607,579,921.38	1,553,871,059.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42,787,576.70	101,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20,937,676,810.21	13,266,179,923.76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518,200,000.00	1,218,7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727,350,608.40	506,682,946.7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2,890,029.91	3,124,60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4,583,123,547.21	4,282,170,918.49
长期应收款	五、8	717,929,210.01	655,954,89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110,915,251.03	31,207,073.81	长期借款	五、25	6,167,608,889.00	2,232,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应付债券	五、26	1,487,100,000.00	-
固定资产	五、10	402,397,200.32	390,443,836.98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五、11	533,741,751.71	540,680,029.89	永续债			
工程物资	五、12	203,319.22	749,561.22	长期应付款	五、27	897,048,964.42	1,173,174,795.89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五、28	2,674,775,629.41	2,187,347,549.63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	
无形资产	五、13	976,089,164.81	985,366,122.26	递延收益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9	6,672,266.67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794,402.40	2,278,888.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33,205,749.50	5,593,322,34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559,870.36	534,450.41	负债合计		15,816,329,296.71	9,875,493,26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0,980,778.26	3,113,897,804.34	实收资本	五、3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6,346,690,661.61	4,397,580,390.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26,443,891.78	18,468,50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614,997,991.76	495,815,51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8,132,545.15	6,411,864,409.38
				少数股东权益		104,195,746.60	92,720,05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2,328,291.75	6,504,584,464.09
资产总计		24,408,657,588.46	16,380,077,72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08,657,588.46	16,380,077,728.10

法定代表人：

陈敏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4,938,859.54	544,593,953.4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614,938,859.54	544,593,953.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1,013,470.97	589,174,117.3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488,305,473.52	413,648,934.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5	15,471,225.66	7,815,104.35
销售费用		6,401,989.17	4,783,099.45
管理费用		151,235,352.73	137,378,487.77
财务费用	五、36	5,195,970.60	24,371,715.3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7	-5,596,540.71	1,176,776.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4,712,547.58	2,971,08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80,371.34	-3,492,790.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62,063.85	-41,609,077.6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196,261,664.53	259,802,053.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996.10	678,207.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9,336,728.45	12,808,99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1,414.83	352,435.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562,872.23	205,383,982.7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3,244,850.01	1,114,698.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318,022.22	204,269,28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473,864.91	215,598,556.78
少数股东损益		10,844,157.31	-11,329,272.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投资性房地产首次转换时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部分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318,022.22	204,269,28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473,864.91	215,598,556.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44,157.31	-11,329,272.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015年度-3,036,364.72元，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5,536,331.90	825,226,583.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840,237.63	805,415,00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3,376,569.53	1,630,641,59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9,776,939.63	2,116,282,575.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312,514.33	105,779,71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49,325.67	21,767,83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4,012,107.27	749,530,22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4,250,886.90	2,993,360,35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874,317.37	-1,362,718,76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623,226.62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42,763.86	6,193,98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50.00	9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8,937.38	292,650,80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29,277.86	299,941,79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078,433.58	295,174,54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3,712,660.34	225,112,01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791,093.92	520,286,56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61,816.06	-220,344,76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33,418,889.00	1,610,2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315,366.76	1,780,430,117.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1,734,255.76	3,460,690,117.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4,010,000.00	1,324,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376,346.47	304,607,986.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190,300.00	178,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1,576,646.47	1,806,907,98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157,609.29	1,653,782,13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421,475.86	70,718,60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542,186.31	717,823,58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963,662.17	788,542,186.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志印

张伟

张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4,397,580,390.76		-		18,468,506.21		495,815,512.42	92,720,054.71	6,504,584,46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0	-	-	-	4,397,580,390.76	-	-	-	18,468,506.21	-	495,815,512.42	92,720,054.71	6,504,584,46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49,110,270.86	-	-	-	7,975,385.57	-	119,182,479.34	11,475,691.89	2,087,743,827.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31,473,864.91	10,844,157.31	142,318,022.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49,110,270.86	-		-	-	-	-	806,534.58	1,949,916,805.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949,110,270.86							806,534.58	1,949,916,805.44
(三) 利润分配	-				-	-		-	7,975,385.57	-	-12,291,385.57	-175,000.00	-4,49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75,385.57		-7,975,385.5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16,000.00	-175,000.00	-4,491,000.0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	-	-	6,346,690,661.62	-	-	-	26,443,891.78	-	614,997,991.76	104,195,746.60	8,592,328,291.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0.00

-0.00

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盛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87,734,616.95	24,472,582.79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	-	应付账款		13,713,320.44	22,263,396.10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	-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7,728.26	7,728.2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06,976.31	643.81
其他应收款	十二、1	773,588,739.46	485,601,180.78	应付利息		73,246,625.00	413,125.97
存货		1,389,977,907.90	1,543,731,086.49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713,454,965.90	339,921,11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2,551,301,264.31	2,053,804,850.06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900,529,615.91	462,606,010.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	159,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427,154,552.88	885,805,901.73	应付债券		1,487,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2	4,742,720,158.87	4,406,213,656.95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39,225,086.72	37,850,294.73	长期应付款		106,506,501.92	447,034,795.89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777,266,779.00	355,266,779.00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0,873,280.92	961,301,574.89
商誉				负债合计		3,271,402,896.83	1,423,907,585.10
长期待摊费用		26,844,782.00	38,349,698.00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35,944,580.47	5,368,219,551.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80,703,033.84	4,442,730,757.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13,991.41	5,538,605.84
				未分配利润		121,625,922.70	49,847,452.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5,842,947.95	5,998,116,816.37
资产总计		9,787,245,844.78	7,422,024,40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87,245,844.78	7,422,024,401.47

法定代表人：
陈志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3	781,676.33	1,603,950.70
减：营业成本	十二、3	-	
税金及附加		92,761.41	280,810.9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692,587.07	6,493,136.62
财务费用		2,620,082.96	1,656,951.65
资产减值损失		-	2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23,755.11	-6,827,198.5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00	109,556,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622,389.20	903,615.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753,855.69	101,825,486.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53,855.69	101,825,486.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投资性房地产首次转换时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部分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753,855.69	101,825,486.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敏印

张伟

张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3,916.56	1,603,95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453,662.51	148,828,58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347,579.07	150,432,53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61,672.83	35,884,455.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6,671.95	247,82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86,785.41	1,081,02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687,630.03	141,659,32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562,760.22	178,872,6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84,818.85	-28,440,09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1,76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51,765.5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3,120.00	835,40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423,120.00	835,40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571,354.48	-835,40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00,000.00	447,034,79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1,000,000.00	547,034,795.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000,000.00	4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01,430.21	35,419,90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51,430.21	503,419,90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048,569.79	43,614,88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262,034.16	14,339,38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72,582.79	10,133,19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734,616.95	24,472,582.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敏印

张伟

张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4,442,730,757.95		-		5,538,605.84	49,847,452.58	5,998,116,81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0	-	-	-	4,442,730,757.95	-	-	-	5,538,605.84	49,847,452.58	5,998,116,81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37,972,275.89	-	-	-	7,975,385.57	71,778,470.12	517,726,131.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79,753,855.69	79,753,855.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37,972,275.89	-	-	-	-	-	437,972,275.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7,972,275.89						437,972,275.8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975,385.57	-7,975,385.57	-
1. 提取盈余公积									7,975,385.57	-7,975,385.5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	-	-	4,880,703,033.84	-	-	-	13,513,991.41	121,625,922.70	6,515,842,947.95

法定代表人：

陈敏志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0.00

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

0.00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平阳县人民政府平政发[2003]157 号文批准，由平阳县财政局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1 月，平阳县财政局出资 21,000 万元，经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正会验字（2003）第 600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号为 330326000040267 号。2009 年 11 月，平阳县财政局出资 83,670 万元，经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平德会验字（2009）第 28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104,670 万元。2013 年 1 月，平阳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出资 45,330.00 万元。经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平德会验字（2013）第 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敏，住所为平阳县昆阳镇车站南路财税大楼。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本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股东是：平阳县财政局。

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平阳县财政局。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直接	间接	
1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2	平阳县国阳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阳铁路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3	平阳县水头投资有限公司	水投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4	平阳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5	平阳县金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世纪物业公司		60.00	2016 年度
6	平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障性住房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7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昆阳新农村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8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鳌江新农村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9	平阳县水头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头新农村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10	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萧江新农村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11	平阳县麻步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麻步新农村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12	平阳县腾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腾蛟新农村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13	平阳县山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门新农村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14	平阳县南雁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雁新农村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15	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顺溪新农村公司		62.62	2016 年度
16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万全新农村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17	平阳县创新小微园投资有限公司[注1]	创新小微园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18	平阳县城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城东新区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直接	间接	
19	平阳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 2]	中心区开发公司		100.00	2016 年 5 月-12 月
20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滩涂围垦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21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集团	100.00		2016 年度
22	平阳县敖温快客运输有限公司	敖温快客公司		51.00	2016 年度
23	平阳县长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长发运输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24	平阳县鳌龙公交有限公司	鳌龙公交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25	平阳县盛丰公交有限公司	盛丰公交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26	平阳县勤奋职业学校	勤奋驾校		51.39	2016 年度
27	平阳县远方客运出租有限公司	远方出租公司		82.68	2016 年度
28	平阳县联安运输有限公司	联安运输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29	平阳县长安车辆施救清障有限公司 [注 3]	车辆清障公司		55.00	2016 年度
30	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用投资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31	平阳县通泉市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通泉市政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32	平阳县排水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33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100.00		2016 年度
34	浙江省敖江港务公司	敖江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35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交通矿业公司		51.00	2016 年度
36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港口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37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国德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国德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38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国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国瑞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39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国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鼎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40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共自行车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直接	间接	
41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42	平阳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农投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43	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旅投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44	平阳县红色旅游培训有限公司	红色旅游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45	温州穿平越户外旅游有限公司[注 4]	户外旅游公司		100.00	2016 年 3 月-12 月
46	平阳县碧海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碧海仙山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47	平阳县碧海仙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 5]	碧海仙山酒店		100.00	2016 年 2 月-12 月
48	平阳县南麂环岛客运有限公司[注 6]	南麂环岛客运公司		100.00	2016 年 6 月-12 月
49	平阳县南雁饭店[注 7]	南雁饭店		100.00	2016 年度
50	平阳县智慧南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8]	南麂信息公司		60.00	2016 年 7 月-12 月
51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投资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52	平阳县平报传媒有限公司	平报传媒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53	平阳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发展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54	平阳县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农信担保公司		70.00	2016 年度
55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顺溪水利公司		80.00	2016 年度
56	平阳县育强标准厂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育强标准厂房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57	平阳县南麂列岛投资有限公司	南麂列岛投资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58	平阳县国安引水有限公司	国安引水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59	平阳顺安标准渔港投资有限公司	顺安渔港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60	平阳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 9]	金融控股公司		100.00	2016 年 6 月-12 月
61	平阳县宏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注 10]	宏发电力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62	泰顺县前坪仔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注	泰顺水电站		90.00	2016 年度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直接	间接	
	11]				
63	平阳县瓯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瓯南公司	100.00		2016 年度
64	平阳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	创富合伙企业		25.00	2016 年度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注 1]：2016 年 1 月 6 日，平阳县鑫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平阳县创新小微园投资有限公司。

[注 2]：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平政发（2016）130 号，同意由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平阳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注 3]：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大修车间（该车间属于承包经营），在 2002 年对平阳县长安车辆施救清障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出资额 2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在 2016 年 2 月转由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投资，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27.5 万元，持股比例 55%。

[注 4]：根据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1 号，同意由平阳县红色旅游培训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温州穿平越户外旅游有限公司，平阳县红色旅游培训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注 5]：根据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第 3 号文，同意由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平阳县碧海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平阳县碧海仙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文件暂定名为南麂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平阳县碧海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注 6]：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会议决定收购平阳县南麂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69.634%的自然人股份，根据平阳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麂环岛客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由平阳县碧海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平阳县南麂环岛客运有限公司剩余的 69.634%股份，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平阳县南麂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30.366%的股份，截止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对平阳县南麂环岛客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的股份，平阳县南麂环岛客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7]: 根据平阳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资产(2016)128 号《关于同意将平阳县南雁饭店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 将平阳县南雁饭店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入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 8]: 根据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第 43 号文件, 同意由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申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平阳县智慧南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 持股比例 60%; 上海申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 持股比例 40%。

[注 9]: 根据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2015)05 号文件, 同意由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平阳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注 10]: 根据平阳县国资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 平国资办(2016)3 号《关于同意平阳县宏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复》, 将平阳县宏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入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 11]: 平阳县宏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泰顺前埠仔水电站 96%的股权, 根据平阳县国资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 平国资办(2016)3 号《关于同意平阳县宏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复》, 泰顺前埠仔水电站同时无偿划入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 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

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

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

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

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

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及相关国有企业款项，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

组合 2：除组合 1 外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5	5
2-3年	5	5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

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

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

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财务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

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

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③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④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

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

在土地拆迁整理已经完成、土地储备并已出让，即土地拆迁整理劳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转让的拆迁整理土地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租金收入

根据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按照属于本期租赁期内的租金确认收入。

3) 工程结算收入

公司承建基础设施项目，在该项目完成后，公司按项目成本及项目成本的一定比例确认固定收益率与委托单位进行收益结算。

4) 自来水销售收入

公司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每月计算并确认收入。

5) 运输收入

公司持有线路经营权，为广大旅客提供人员及随身行李的汽车运输服务，与相关车站结算后的全部票款确认为客运收入。

24.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

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5%、3%（注 1）
营业税	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净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租赁业务收入、受托代建收入、土地开发收入，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租赁业务的收入、受托代建收入、土地开发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4,655.74	734,777.61
银行存款	2,756,489,006.43	968,197,408.70
其他货币资金	12,096,050.00	12,660,000.00
合 计	2,769,059,712.17	981,592,186.31

本期期末银行存款中有 95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用于借款的质押，另 12,096,050.00 元为担保业务的保证金，以上各项在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扣除。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09,956.02	100.00	17,208.05	0.04	44,992,747.97
组合 1:	40,822,425.12	90.70			40,822,425.12
组合 2:	4,187,530.90	9.30	17,208.05	0.41	4,170,322.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5,009,956.02	100.00	17,208.05	0.04	44,992,747.97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16,875.17	100.00	82,020.12	0.16	52,234,855.05
组合 1:	52,203,079.03	99.78			52,203,079.03
组合 2:	113,796.14	0.22	82,020.12	72.08	31,776.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2,316,875.17	100.00	82,020.12	0.16	52,234,855.05

① 组合1中，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平阳县腾蛟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指挥部	5,797,561.00			坏账可能性较小
平阳县水头镇给排水工程指挥部	5,328,757.00			坏账可能性较小
平阳县南麂柳成山庄有限公司	2,000,000.00			坏账可能性较小
浙江国水环保有限公司	1,964,476.80			坏账可能性较小
水头镇人民政府	1,909,837.00			坏账可能性较小
平阳县房管局	1,888,708.62			坏账可能性较小
瑞安市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36,784.30			坏账可能性较小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813,511.00			坏账可能性较小
国网浙江平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70,029.00			坏账可能性较小
其他	19,312,760.40			坏账可能性较小
合 计	40,822,425.12			

②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43,370.00	-	-
1 至 2 年	344,160.90	17,208.04	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187,530.90	17,208.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组合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主要为政府部门和相关国有企业款项，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组合2：除组合1外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0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64,812.07元。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阳县腾蛟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指挥部	5,797,561.00	12.88	
平阳县水头镇给排水工程指挥部	5,328,757.00	11.84	
平阳县南麂柳成山庄有限公司	2,000,000.00	4.44	
浙江国水环保有限公司	1,964,476.80	4.36	
水头镇人民政府	1,909,837.00	4.24	
合 计	17,000,631.80	37.77	

(4)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971,002.30	36.02	41,896,620.33	25.25
1 至 2 年	22,370,011.39	10.34	20,767,633.34	12.52
2 至 3 年	18,599,552.97	8.59	24,998,340.31	15.07
3 年以上	97,505,416.48	45.05	78,237,998.40	47.16
合 计	216,445,983.14	100.00	165,900,592.38	100.00

本公司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主要原因系暂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水木动画有限公司	47,169,811.50	21.79
平阳县顺溪水利枢纽库区公路改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21,730,000.00	10.04

平阳县昌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6,805,855.80	7.76
温州振兴房地产开发公司	12,461,976.50	5.76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1,100,867.00	5.13
合 计	109,268,510.80	50.48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29,106,249.63	100.00	38,975,993.25	1.07	3,590,130,256.38
组合 1:	3,581,547,786.20	98.69			3,581,547,786.20
组合 2:	47,558,463.43	1.31	38,975,993.25	81.95	8,582,470.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 计	3,629,106,249.63	100.00	38,975,993.25	1.07	3,590,130,256.38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4,020,453.40	100.00	44,417,241.59	2.74	1,579,603,211.81
组合 1:	1,564,894,534.94	96.38			1,564,894,534.94

组合 2:	59,125,918.46	3.62	44,417,241.59	75.12	14,708,676.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 计	1,624,020,453.40	100.00	44,417,241.59	2.74	1,579,603,211.81

① 组合1中，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平阳县财政局	726,197,916.66			坏账可能性较小
鳌江镇财政局	924,410,307.58			坏账可能性较小
万全镇人民政府	346,177,565.33			坏账可能性较小
平阳县人民医院异地扩建基建专户	200,000,000.00			坏账可能性较小
水头镇财政局	219,845,523.55			坏账可能性较小
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	170,038,688.00			坏账可能性较小
平阳县国土局	155,340,000.00			坏账可能性较小
昆阳镇财政局	78,955,256.12			坏账可能性较小
水头镇人民政府	50,000,000.00			坏账可能性较小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8,000,000.00			坏账可能性较小
平阳经济开发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200,000.00			坏账可能性较小
平阳县万全至瑞安锦湖公路工程指挥部	42,000,000.00			坏账可能性较小
萧江镇人民政府	41,800,000.00			坏账可能性较小
104 国道郭庄至陈峡垵改建工程指挥部	39,750,000.00			坏账可能性较小
万全轻工基地管委会	34,390,000.00			坏账可能性较小
其他	458,442,528.96			坏账可能性较小
合 计	3,581,547,786.20			

②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27,656.68	316,382.83	5.00
1 至 2 年	131,416.91	6,570.85	5.00
2 至 3 年	2,575,105.55	128,755.28	5.00
3 年以上	38,524,284.29	38,524,284.29	100.00
合 计	47,558,463.43	38,975,993.2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5,441,248.34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阳县财政局	往来款	726,197,916.6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0.01	
鳌江镇财政局	往来款	924,410,307.5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5.47	
万全镇人民政府	往来款	346,177,565.3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54	
平阳县人民医院异地扩建基建专户	往来款	200,000,000.00	1 年以内	5.51	
水头镇财政局	往来款	219,845,523.55	1 年以内	6.06	
合 计		2,416,631,313.12		66.59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975,614.62		46,975,614.62	60,699,108.41		60,699,108.41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89,723.64		89,723.64	78,965.50		78,965.50
库存商品	38,505.79		38,505.79	35,396.53		35,396.53
开发成本	6,531,410,688.90		6,531,410,688.90	4,501,651,191.06		4,501,651,191.06
开发产品	1,322,167,397.42		1,322,167,397.42	1,327,266,883.92		1,327,266,883.92
工程施工			0.00	378,000.00		378,000.00
开发土地	996,721,415.21		996,721,415.21	1,164,783,935.21		1,164,783,935.21
工程代建项目	5,376,857,188.27		5,376,857,188.27	3,330,955,597.58		3,330,955,597.58
合 计	14,274,260,533.85		14,274,260,533.85	10,385,849,078.21		10,385,849,078.21

(2) 存货跌价准备：无

(3) 存货本期增加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321,320,647.12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无

(5) 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2016年7月4日出具的平政发（2016）148号文件，位于平阳县坡南开区A14-0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29,916.00平方米，账面价值为168,062,520.00元，由平阳县人民政府无偿收回。

(6) 期末存货抵押情况见附注五、43披露。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	101,000,000.00
预缴增值税	1,283,312.58	
预缴营业税	5,014,769.61	
预缴城建税	260,203.66	
预缴印花税	51,596.71	
预缴教育费附加	149,237.58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096.49	
预缴水利建设基金	89,694.64	
预缴企业所得税	831,197.47	
预缴个人所得税	3,467.96	
合 计	42,787,576.70	101,000,000.00

7.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7,350,608.40		727,350,608.40	506,682,946.70		506,682,946.7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按成本计量的	727,350,608.40		727,350,608.40	506,682,946.70		506,682,946.70
其他						-
合 计	727,350,608.40		727,350,608.40	506,682,946.70		506,682,946.7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温州龙发运输有限公司	677,906.71			677,906.71
平阳县水温快客运输有限公司	705,039.99		542,338.30	162,701.69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4,000,000.00	59,090,000.00		143,090,000.00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309,040,000.00	162,120,000.00		471,160,000.00
温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460,000.00			15,460,000.00
平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72,300,000.00			72,300,000.00
合 计	506,682,946.70	221,210,000.00	542,338.30	727,350,608.4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温州龙发运输有限公司					11.06	378,586.87
平阳县水温快客运输有限公司					14.00	392,016.35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1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10.89	
温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9	2,489,700.00
平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	367,500.00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7.23	3,615,000.00
合 计						7,242,803.22

8.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平阳县 57 省道复线指挥部	569,588,526.29		569,588,526.29	569,588,526.29		569,588,526.29	
平阳县昆宋公路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62,709,893.34		62,709,893.34	62,210,286.26		62,210,286.26	
长途运输敖瑞线路	322,965.64		322,965.64	464,257.00		464,257.00	
长途运输敖灵专线	372,000.00		372,000.00	516,000.00		516,000.00	
长途运输旅游车线路	111,596.00		111,596.00	111,596.00		111,596.00	
长途运输内塘线路	177,777.33		177,777.33	177,777.33		177,777.33	
平阳县财政局				5,740,000.00		5,740,000.00	
平阳县内塘水力发电站	853,000.00		853,000.00	853,000.00		853,000.00	
平阳县戈场桥水力发电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平阳县凉头水电站	528,033.00		528,033.00	528,033.00		528,033.00	
平阳县亩水田水力发电站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温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65,418.41		14,265,418.41	14,265,418.41		14,265,418.41	
宁波银行贷款保证金	67,500,000.00		67,500,000.00			0.00	
合 计	717,929,210.01		717,929,210.01	655,954,894.29		655,954,894.29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平阳县南麂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355,894.94			24,056.5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苍南平苍引水公司	14,499,692.01	17,238,500.00		-4,767,312.45		
平阳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470,000.00	13,230,000.00		-650,463.39		
平阳金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45,000,000.00		-15,592.27		
平阳泰丰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881,486.86			56,734.74		
平阳西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3,995.01		
星迹科幻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799.46		
合 计	31,207,073.81	85,468,500.00	0.00	-5,380,371.3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平阳县南麂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379,951.44	—	
苍南平苍引水公司				26,970,879.56	
平阳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4,049,536.61	
平阳金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44,984,407.73	
平阳泰丰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938,221.60	
平阳西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976,004.99	
星迹科幻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996,200.54	

合 计			-379,951.44	110,915,251.03	
-----	--	--	-------------	----------------	--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2,789,496.87	43,053,053.00	286,900,578.11	23,589,545.54	4,139,285.46	690,471,958.98
2.本期增加金额	5,235,354.08	27,151,398.87	14,196,536.23	2,436,680.19	799,486.45	49,819,455.82
（1）购置	5,235,354.08	23,934,638.16	6,259,718.73	2,400,615.19	799,486.45	38,629,812.61
（2）在建工程转入			7,936,817.50			7,936,817.50
（3）其他转入	-	3,216,760.71	-	36,065.00	-	3,252,825.71
3.本期减少金额	-	4,168,161.20	370,443.00	12,698.00	-	4,551,302.20
（1）处置或报废	-	4,168,161.20	370,443.00	12,698.00	-	4,551,302.20
（2）其他						0.00
4.期末余额	338,024,850.95	66,036,290.67	300,726,671.34	26,013,527.73	4,938,771.91	735,740,112.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3,556,733.28	25,370,723.14	143,548,489.63	14,868,810.88	2,683,365.07	300,028,12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0,137,144.33	9,224,097.80	15,371,686.71	2,188,201.15	305,146.86	37,226,276.85
（1）计提	10,137,144.33	7,213,251.14	15,371,686.71	2,152,136.15	305,146.86	35,179,365.19
（2）其他转入	-	2,010,846.66	-	36,065.00	-	2,046,911.66
3.本期减少金额	-	3,768,875.62	130,466.85	12,144.10	-	3,911,486.57
（1）处置或报废	-	3,768,875.62	130,466.85	12,144.10	-	3,911,486.57
（2）其他						-
4.期末余额	123,693,877.61	30,825,945.32	158,789,709.49	17,044,867.93	2,988,511.93	333,342,912.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4,330,973.34	35,210,345.35	141,936,961.85	8,968,659.80	1,950,259.98	402,397,200.32
2.期初账面价值	219,232,763.59	17,682,329.86	143,352,088.48	8,720,734.66	1,455,920.39	390,443,836.9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 本公司位于北京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26 号楼 1 单元 807 室 806 室的 2 套房产，由于北京购房新政的限制未能办理产权证书，价值 4,489,514.36 元；

2) 平阳县中介大楼因未做竣工决算，未能办理产权证书，价值 18,127,182.32 元。

(6)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见附注五、43 披露。

(7) 其他说明：

1) 本期在建工程塘下泵站设施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272,209.10 元。

2) 本期在建工程矿区基础设施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7,664,608.40 元。

3) 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平阳县长安车辆施救清障有限公司，转入固定资产运输设备原值 2,488,534.71 元，办公设备原值 36,065.00 元。

4) 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平阳县南麂环岛客运有限公司，转入固定资产运输设备原值 728,226.00 元。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地块标准厂房	83,335,982.00		83,335,982.00	74,634,228.00		74,634,228.00
宋埠公交站	746,107.39		746,107.39	746,107.39		746,107.39
梅源客货运中心	512,650.00		512,650.00	485,000.00		485,000.00

第二训练场	39,985.00		39,985.00	39,985.00		39,985.00
新校区建设	2,623,039.00		2,623,039.00	986,159.00		986,159.00
变压器	298,089.00		298,089.00	10,200.00		10,200.00
敖江新客运中心	9,532,529.20		9,532,529.20			
各泵站工程	961,073.00		961,073.00	334,919.00		334,919.00
污水处理工程	251,183,057.44		251,183,057.44	204,294,543.14		204,294,543.14
管网改造专项工程	1,388,651.07		1,388,651.07	1,388,651.07		1,388,651.07
昆敖新城供水联网工程	18,917,070.55		18,917,070.55	18,917,070.55		18,917,070.55
零星工程	3,019,323.26		3,019,323.26	2,611,523.26		2,611,523.26
3号泵站至污水厂二期主干管疏港大道新建工程	5,274,353.00		5,274,353.00	5,274,353.00		5,274,353.00
北山水厂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截污纳管工程	217,644.00		217,644.00			
矿区基础建设	83,234,490.50		83,234,490.50	52,052,377.21		52,052,377.21
公共自行车系统	474,800.00		474,800.00			
宋桥标准厂房	41,982,907.30		41,982,907.30	41,548,321.30		41,548,321.30
南几渔港			0.00	1,350,571.76		1,350,571.76
中小河流治理			0.00	72,074,088.37		72,074,088.37
小农田水利			0.00	33,931,931.84		33,931,931.84
合 计	533,741,751.71		533,741,751.71	540,680,029.89		540,680,029.89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3) 其他说明：

1) 本期在建工程塘下泵站设施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272,209.10 元。

2) 本期在建工程矿区基础设施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7,664,608.40 元。

12.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203,319.22	749,561.22
合 计	203,319.22	749,561.22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车辆路线使用 权	海域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8,185,678.01	1,754,130.00	27,091,113.28	52,700,000.00	141,347,100.00	1,081,078,021.29
2.本期增加金额	13,909,715.00	201,800.00	8,084,763.53	-	-	22,196,278.53
（1）购置	13,909,715.00	201,800.00	1,188,000.00			15,299,515.00
（2）其他转入			6,896,763.53			6,896,763.5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872,095,393.01	1,955,930.00	35,175,876.81	52,700,000.00	141,347,100.00	1,103,274,299.82
二、累计摊销				-		-
1.期初余额	59,193,499.62	1,160,618.60	19,159,104.15	1,141,833.33	15,056,843.33	95,711,899.03
2.本期增加金额	15,639,217.28	169,689.76	5,187,188.94	1,054,000.00	9,423,140.00	31,473,235.98
（1）计提	15,639,217.28	169,689.76	5,187,188.94	1,054,000.00	9,423,140.00	31,473,235.98
（2）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74,832,716.90	1,330,308.36	24,346,293.09	2,195,833.33	24,479,983.33	127,185,135.01
三、减值准备				-		-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期末账面价值	797,262,676.11	625,621.64	10,829,583.72	50,504,166.67	116,867,116.67	976,089,164.81

2.期初账面价值	798,992,178.39	593,511.40	7,932,009.13	51,558,166.67	126,290,256.67	985,366,122.26
----------	----------------	------------	--------------	---------------	----------------	----------------

(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177,146.75	543,037.30	462,434.04		1,257,750.01
车辆经营权补偿款	607,466.46	0.00	396,904.22		210,562.24
房租	310,308.09	61,458.00	316,127.42		55,638.67
其他	183,967.48	164,000.00	77,516.00		270,451.48
合 计	2,278,888.78	768,495.30	1,252,981.68		1,794,402.4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39,481.44	559,870.36	2,137,801.64	534,450.41
合 计	2,239,481.44	559,870.36	2,137,801.64	534,450.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753,719.86	42,361,460.07
合 计	36,753,719.86	42,361,460.07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750,000,000.00	165,000,000.00
抵押借款	32,900,000.00	9,450,000.00
质押借款	291,160,000.00	159,11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40,000,000.00	244,400,000.00
合 计	1,114,060,000.00	677,960,000.00

①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保证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000.00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80,000,000.00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60,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0

②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	借款银行	抵押物	借款金额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文化支行	土地使用权	13,000,000.00
平阳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平阳昆阳支行	土地使用权	4,900,000.00
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土地使用权	15,000,000.00
合计				32,900,000.00

③质押借款

借款单位	质押单位	借款银行	质押物	借款金额
平阳县鳌江新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	浙江浙商证券资	定期存单	127,400,000.00

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定期存单	163,760,000.00
合计				291,160,000.00

④保证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	保证单位	借款银行	抵押物	借款金额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采矿权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8,123,316.26	50,807,604.71
1-2 年	32,489,799.81	13,163,273.78
2-3 年	4,773,823.43	5,598,524.16
3 年以上	1,240,447.29	214,405.79
合 计	96,627,386.79	69,783,808.44

其他说明：

无

(2) 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平阳海嘉建设有限公司	20,767,794.00	21.49	未付工程款
平阳县良种繁育场	15,848,160.00	16.4	未付工程款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1,256,000.00	11.65	未付货款
平阳县水利局	9,419,086.21	9.75	未付工程款

浙江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3,634,050.00	3.76	未付工程款
合 计	60,925,090.21	63.05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75,655,585.51	328,871,829.92
1-2 年	302,077,101.34	206,162,921.82
2-3 年	166,436,143.27	46,338,131.75
3 年以上	207,753,923.50	167,865,143.15
合 计	1,151,922,753.62	749,238,026.64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BT 项目安置房房款	335,083,465.43	29.09	房屋预收款
C-04 地块安置房	193,431,676.42	16.79	房屋预收款
昆敖快速通道拆迁预收款	80,473,948.00	6.99	工程预收款
平塔改建工程安置房	58,916,152.31	5.11	房屋预收款
鳌江镇旧城改造五期安置房	45,731,742.00	3.97	房屋预收款
合 计	713,636,984.16	61.95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48,959.14	99,139,154.50	98,890,428.97	1,497,684.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928.78	7,500,317.94	7,422,085.36	183,161.3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353,887.92	106,639,472.44	106,312,514.33	1,680,846.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5,500.38	88,572,743.80	88,343,584.00	1,354,660.18
二、职工福利费	8,709.31	1,834,689.42	1,835,065.48	8,333.25
三、社会保险费	45,622.66	4,519,051.39	4,482,862.48	81,811.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140.97	3,941,040.56	3,906,566.53	73,615.00
工伤保险费	3,744.46	339,503.46	338,551.72	4,696.20
生育保险费	2,737.23	238,507.37	237,744.23	3,500.37
四、住房公积金	8,470.00	3,531,034.00	3,527,646.00	11,85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656.79	681,635.89	701,271.01	41,021.6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248,959.14	99,139,154.50	98,890,428.97	1,497,684.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99,539.23	7,103,206.72	7,030,271.39	172,474.56
2. 失业保险费	5,389.55	397,111.22	391,813.97	10,686.80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04,928.78	7,500,317.94	7,422,085.36	183,161.36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47,160.99	1,049,496.88
营业税	176,350.49	1,251,669.68
企业所得税	2,168,035.02	-362,181.96
城建税	167,644.00	117,963.31
房产税	11,811.25	104,674.67
土地使用税	40,000.00	-
个人所得税	413,472.08	291,227.35
印花税	20,376.29	16,530.65
文化事业建设费	56,503.50	72,049.50
教育费附加	108,187.26	82,552.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306.78	35,315.66
水利建设基金	15,970.76	51,204.34
资源税	-	175,248.00
合计	6,484,818.42	2,885,750.88

2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73,116,065.9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8,318.27	138,392.96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9,431,288.36	4,851,593.46
长期应付款利息	642,118.44	263,793.38
合 计	83,677,791.06	5,253,779.8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2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92,999,237.47	412,342,507.34
1-2 年	193,024,894.77	410,969,566.75
2-3 年	300,994,621.54	294,879,978.69
3 年以上	520,561,167.60	435,679,007.03
合计	1,607,579,921.38	1,553,871,059.81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款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平阳县财政局	153,089,640.73	9.52	往来款
平阳县滨海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134,576,165.00	8.37	往来款
昆阳财政局	103,441,574.20	6.43	往来款
平阳县城区片珊溪引供水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91,773,870.85	5.71	往来款
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81,000,000.00	5.04	往来款

合 计	563,881,250.78	35.08	
-----	----------------	-------	--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8,200,000.00	1,218,700,000.00
合 计	518,200,000.00	1,218,700,000.00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赔偿准备金	252,000.00	781,028.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38,029.91	2,343,577.00
合 计	2,890,029.91	3,124,605.00

2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89,55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29,300,000.00	1,267,300,000.00
质押借款	637,000,000.00	159,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992,758,890.00	546,5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230,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741,000,000.00	240,000,000.00
政府债务置换	447,999,999.00	
合 计	6,167,608,889.00	2,232,800,000.00

(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①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保证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300,000,000.00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300,000,000.00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	250,000,000.00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250,000.00	52,500,000.00
平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	50,000,000.00	30,000,000.00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59,900,000.00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000,000.00	
平阳县水头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14,000,000.00
平阳县腾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59,900,000.00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190,000,000.00	
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	平阳县创新小微园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20,000,000.00	

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创新小微园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140,000,000.00	
平阳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平阳支行	123,000,000.00	
合计			2,186,050,000.00	96,500,000.00

②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	借款银行	抵押物	借款金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平阳昆阳支行	海域使用权	300,000,000.00	120,000,000.00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温州平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土地使用权	322,000,000.00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昆阳支行	土地使用权	340,000,000.00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平阳支行	土地使用权	275,000,000.00	87,700,000.00
合计				1,237,000,000.00	207,700,000.00

③ 质押借款

借款单位	质押单位	借款银行	质押物	借款金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176,400,000.00	

借款单位	质押单位	借款银行	质押物	借款金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98,000,000.00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166,600,000.00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定期存单	196,000,000.00	
合计				637,000,000.00	

④ 保证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	保证单位	借款银行	抵押物	借款金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存货	162,758,890.00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土地使用权	465,000,000.00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存货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	存货	15,000,000.00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人毛志斌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山门 支行			
平阳县万 全新农村 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 全新农村 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 资发展有 限公司	光大银 行温州 分行	土地使 用权	110,000,000.00	
平阳县公 用事业投 资有限公 司	平阳县鳌 江新农村 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 有资产投 资经营有 限公司	中国银 行平阳 昆阳支 行	土地使 用权	240,000,000.00	
合计					1,162,758,890.00	170,000,000.00

⑤保证质押借款

借款单 位	保证单位	质押单位	借款银行	质押 物	借款金额	其中：一年内 到期的长期借 款
平阳县 交通投 资集团 有限公 司	平阳县交 通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平阳县国 资发展有 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浙江省分行	项目 收益 权	150,000,000.00	
平阳县 旅游发 展投资 有限公 司	平阳县旅 游发展投 资有限公 司	平阳县国 资发展有 限公司、 平阳县国 有资产投 资经营有 限公司	农业银行昆阳 支行	景区 收费 权	80,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0	

⑥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借款单位	抵押 单位	质押单 位	保证单 位	借款 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 物	质押 物	其中：一年内 到期的长期 借款
平阳县鳌 江新农村 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 江新农村 建设投 资有限 公司	平阳县鳌 江新农村 建设投 资有限 公司	平阳县 国资发 展有限 公司	中国农 业发展 银行温 州市分 行	579,000,000.00	土地 使用 权	项目 收益 权	

	有限公司			行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206,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项目收益权	44,000,000.00
合计					785,000,000.00			44,000,000.00

⑦政府债务置换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57,999,999.00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447,999,999.00

2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6 平阳债	1,50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0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6 平阳债	1,500,000,000.00	2016-1-8	7 年	1,50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6 平阳债	1,500,000,000.00		-12,900,000.00		1,487,1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0		-12,900,000.00		1,487,1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无

27. 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转贷	8,000,000.00	8,000,000.00
地方政府债务置换		785,174,795.8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9,752,964.42	30,000,0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59,296,000.00	50,000,000.00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897,048,964.42	1,173,174,795.89

28.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水头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9,396,784.20	79,396,784.20
温福铁路鳌江段沿线拆迁安置项目	451,000,000.00	451,000,000.00
52#地块征地和拆迁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城东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47,660,000.00	47,660,000.00
下桥小区项目	25,627,131.09	138,443,864.59
鳌江四桥项目	15,900,000.00	15,900,000.00

下垵小区项目	8,240,000.00	8,240,000.00
鳌江标准堤拨款	11,287,371.80	-
保障性工程拨款	42,200,000.00	-
昆阳平师路、鳌江园林西路保障房	26,155,000.00	25,995,000.00
城南凤山安置房	10,370,000.00	10,370,000.00
怀溪山洪沟防治专项款	8,050,000.00	8,050,000.00
长宁路、苍海南 2 号路、河滨路延伸段等项目	140,814,000.00	140,814,000.00
金星三期农房集聚专项资金	12,200,000.00	12,200,000.00
径川东路南侧 C03 地块经适房项目	2,750,000.00	2,750,000.00
水资源维护拨款	197,265.92	197,265.92
污水管网干管工程	87,750,000.00	87,750,000.00
2011 年污泥处置补助	3,600,000.00	3,600,000.00
各镇主干管专项资金	19,840,000.00	19,840,000.00
肖江污水处理厂专项资金	2,630,000.00	1,130,000.00
市政公用设施资金	1,257,404.40	1,100,000.00
引水项目资金	36,930,000.00	18,236,500.00
东海污水处理厂土地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180,000.00	180,000.00
坡南段管改造及修理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供水管网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24,990,000.00	24,99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拨款	-	80,000.00
昆宋公路工程基建拨款	-	6,550,392.92
财政局专项补助款	245,210,000.00	245,210,000.00
水利工程专项资金	123,840,000.00	123,840,000.00
标准厂房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顺溪指挥部台风水毁救灾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厂渔港工程专项资金	47,768,000.00	45,748,000.00
南几渔港工程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中小河流治理专项资金	155,600,000.00	142,920,000.00
小农田水利建设工程专项资金	82,336,263.00	82,336,263.00

平阳县海塘物业化管理	1,195,900.00	602,700.00
三无渔民生计工程专项资金	6,496,000.00	-
鳌江干流水头段防洪	48,000,000.00	-
农污治理工程	41,087,730.00	-
57 省道复线专项资金	562,000,000.00	355,266,779.00
昆敖快速通道建设专款	108,040,000.00	-
北港新城专项拨款	24,680,000.00	-
火车站站前道路专款	9,000,000.00	-
托管工程专项	73,546,779.00	-
合 计	2,674,775,629.41	2,187,347,549.63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绿色能源汽车补贴	6,672,266.67	
合 计	6,672,266.67	

30.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股权比例 (%)
平阳县财政局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22,141,528.41	104,304,394.64	104,304,394.64	4,122,141,528.41
其他资本公积	275,438,862.34	2,117,172,790.86	168,062,520.00	2,224,549,133.20
合 计	4,397,580,390.75	2,221,477,185.50	272,366,914.64	6,346,690,661.61

资本公积本期主要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主要为：

① 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平政发[2016]284 号文件的批准，平阳县财政局将 2015 年度政府债券置换资金 705,288,495.89 元、2016 年政府债券置换资金

- 1,149,342,200.00 元作为国有资本对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其中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606,034,795.89 元，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1,248,595,900.00 元。
- ② 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预[2016]533 号文件，拨付 219,000,000.00 元作为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 ③ 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资产[2016]112 号文件，将南麂宾馆资产无偿划入本公司的子公司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678,314.08 元。
- ⑤ 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资产[2016]113 号文件，将抗日纪念园建设指挥部资产 无偿划入本公司的子公司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28,479,700.00 元。
- ⑥ 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资产[2016]114 号文件,将平阳县党政干部培训学校资产无偿划入本公司的子公司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4,203,777.00 元。
- ⑦ 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资产[2016]110 号文件,将平阳县凤卧镇红色旅游景区建设指挥部资产无偿划入本公司的子公司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7,401,103.89 元。
- ⑧ 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预[2016]528 号文件，拨付 679,200.00 元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省敖江港务公司的资本公积。
- ⑨ 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和平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平财农[2016]110 号文件，将中央农业支持保护资金 3,000,000.00 万元拨付给本公司的子公司平阳县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对平阳县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 70%，按此比例计算，增加资本公积 2,100,000.00 元。
- ⑨平阳县南雁饭店、平阳县宏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入本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平阳县南雁饭店和平阳县宏发电力投资有限

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104,304,394.64 元。

(2)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主要为:

①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企[2015]225 号文,本公司拥有的一个土地使用权地块被平阳县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68,062,520.00 元,土地使用权证号:平国用(2013)第 01-01365 号。

②平阳县南雁饭店、平阳县宏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入本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上述公司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合并报表中调整资本公积,同时确认合并日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部分,故本公司 2015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确认了 130,976,383.11 资本公积。2016 年 1 月,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平阳县南雁饭店、平阳县宏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已经实现,合并时调整减少资本公积 130,976,383.11 元,同时确认平阳县南雁饭店、平阳县宏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部分。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部分均予以恢复,其中盈余公积 138,447.06 元,未分配利润-26,810,435.53 元。

32.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468,506.21	7,975,385.57		26,443,891.78
合 计	18,468,506.21	7,975,385.57		26,443,891.78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5,815,512.42	318,777,053.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25,414,791.99

调减一)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5,815,512.42	293,362,261.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473,864.91	215,598,556.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75,385.57	5,538,605.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16,000.00	7,606,7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4,997,991.76	495,815,512.42

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1,250,539.46	435,168,149.96
其他业务	83,688,320.08	53,137,323.56
合 计	614,938,859.54	488,305,473.52

续表：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3,824,422.18	368,780,802.12
其他业务	70,769,531.22	44,868,132.17
合 计	544,593,953.40	413,648,934.29

(2) 按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运输	46,138,594.20	40,978,792.20

土地开发	87,160,400.00	75,616,396.34
水费	125,267,402.55	102,799,945.57
租金	12,322,517.41	3,921,953.81
销售	70,720,465.84	40,992,172.83
工程施工	32,475,229.20	23,601,314.34
停车费	5,468,690.04	2,005,241.34
管理费	3,903,215.76	264,350.45
广告费	4,741,284.81	4,354,538.14
培训费	5,766,974.52	2,872,046.55
水表安装费	22,650,952.28	16,594,575.62
销售安置房	176,301,571.41	167,219,876.38
旅游	9,463,647.96	3,810,928.73
其他	12,557,913.56	3,273,341.22
合 计	614,938,859.54	488,305,473.52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运输	49,342,470.26	51,405,428.00
土地开发	235,371,990.29	175,633,129.28
水费	106,637,948.61	83,621,225.99
租金	11,413,734.50	2,905,143.33
销售	39,143,086.16	31,985,559.81
工程施工	24,681,654.00	20,557,075.39
停车费	4,937,498.52	1,546,245.82
管理费	2,900,877.83	
广告费	193,570.51	48,000.00
培训费	8,176,915.28	4,949,930.32
水表安装费	31,520,701.39	20,001,228.48
销售安置房	20,277,124.89	18,751,779.19
旅游		
其他	9,996,381.16	2,244,188.68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合 计	544,593,953.40	413,648,934.29

3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9,427,778.93	4,793,636.36
城建税	1,178,430.42	636,650.88
教育费附加	758,291.92	425,084.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0,257.07	212,071.40
资源税	663,542.00	657,072.00
印花税	601,847.34	1,339.07
土地使用税	792,491.32	218,180.53
房产税	698,552.11	292,083.99
车船税	-	-
水利基金	291,570.65	125,364.80
残保金	63,613.92	-
资源使用费	564,849.98	453,620.39
合 计	15,471,225.66	7,815,104.35

其他说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水利基金等发生额从管理费用重分类到税金及附加进行核算，对以前期间发生额不进行追溯调整。

3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8,871,232.13	32,498,604.83
减：利息收入	3,962,254.35	8,808,240.40
利息净支出	4,908,977.78	23,690,364.43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286,992.82	681,350.92
财务顾问费		
合 计	5,195,970.60	24,371,715.35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坏账损失	-5,596,540.71	1,176,776.1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5,596,540.71	1,176,776.17

3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80,371.34	-3,492,790.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85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242,803.22	4,584,970.2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2,747,260.77	1,878,906.89
合 计	4,712,547.58	2,971,086.31

3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996.10	678,207.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996.10	678,207.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93,382,293.26	252,335,273.82
其他	2,585,757.74	5,835,232.83
罚没收入	276,617.43	953,340.04
合 计	196,261,664.53	259,802,053.69

注：①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预[2016]523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补贴收入 100,000,000.00 元。

③ 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预[2016]526 号文件，平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补贴收入 11,335,000.00 元。

④ 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预[2016]532 号文件，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补贴收入 9,000,000.00 元。

⑤ 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追[2016]19 号、平城管办[2016]25 号、平城管办[2016]55 号文件，平阳县排水有限公司收到补贴收入 8,000,000.00 元。

⑥ 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预[2016]524 号文件，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到补贴收入 300,000.00 元。

⑦ 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预[2016]529 号文件，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补贴收入 46,417,380.00 元。

- ⑧ 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预[2016]525 号文件, 浙江省敖江港务公司收到补贴收入 777,087.00 元。
- ⑨ 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预[2016]530 号文件, 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到补贴收入 4,000,000.00 元。
- ⑩ 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预[2016]528 号文件, 平阳县国投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收到补贴收入 4,100,000.00 元。
- ⑪ 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预[2016]527 号文件, 平阳县国安引水有限公司收到补贴收入 200,000.00 元。
- ⑫ 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预[2016]531 号文件, 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补贴收入 750,000.00 元。

4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1,414.83	352,435.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1,414.83	352,435.9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14,620.00	735,520.00
罚款及滞纳金	4,723,096.39	8,314,815.25
水利建设基金	63,600.10	287,846.18
其他	3,183,997.13	3,118,375.87
合 计	9,336,728.45	12,808,993.28

4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04,265.00	1,398,738.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414.99	-284,039.58
合 计	3,244,850.01	1,114,698.84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318,022.22	204,269,283.9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596,540.71	1,176,776.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179,365.19	35,587,865.22
无形资产摊销	31,473,235.98	33,442,001.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2,981.68	1,573,88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234,418.73	-325,771.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 “-” 号填列)	8,871,232.13	32,502,512.65
投资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4,712,547.58	-2,971,08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25,419.95	-284,03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 “-”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2,549,392,016.54	-1,896,512,246.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2,297,405,665.98	78,224,227.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 “-” 号填列)	666,928,617.46	150,597,831.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874,317.37	-1,362,718,760.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91,963,662.17	788,542,186.3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88,542,186.31	717,823,581.8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421,475.86	70,718,604.5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1,791,963,662.17	788,542,186.31
其中: 库存现金	474,655.74	734,777.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91,489,006.43	787,807,408.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963,662.17	788,542,186.3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货币资金	2,769,059,712.17	981,592,186.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91,963,662.17	788,542,186.31
差异	977,096,050.00	193,050,000.00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0,000,000.00	用于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
货币资金	12,096,050.00	担保保证金
货币资金	15,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存货	1,322,605,811.3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9,592,517.2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0,499,994.76	借款抵押
合 计	2,519,794,373.3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平阳县长安车辆施救清障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	275,000.00	55	货币出资
平阳县南鹿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	6,489,160.34	100	货币出资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平阳县长安车辆施救清障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	[注 1]	4,201,623.46	1,006,985.00
平阳县南鹿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	[注 2]	3,283,941.74	-254,019.00

[注 1]: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大修车间 (该车间属于承包经营), 在 2002 年对平阳县长安车辆施救清障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出资额 27.5 万元, 投资比例为 55%, 在 2016 年 2 月转由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投资,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27.5 万元, 投资比例 55%。

[注 2]: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会议决定

收购平阳县南麂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69.634%的自然人股份，根据平阳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麂环岛客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由平阳县碧海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平阳县南麂环岛客运有限公司剩余的 69.634%股份，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平阳县南麂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30.366%的股份，截止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对平阳县南麂环岛客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的股份，平阳县南麂环岛客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6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平阳县南雁饭店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 月 1 日	股权划转文件
平阳县宏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 月 1 日	股权划转文件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平阳县南雁饭店			1,183,893.00	-1,606,972.07
平阳县宏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90,584.00	252,738.10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日资产总额	合并日负债总额	合并日所有者权益合计
平阳县南雁饭店	7,230,480.95	561,672.73	6,668,808.22
平阳县宏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9,683,400.30	11,764,486.40	97,918,913.90

(2) 合并成本

1) 根据平阳县财政局文件，平财资产（2016）128 号《关于同意将平阳县南雁饭店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将平阳县南雁饭店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入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 根据平阳县国资资产管理办公室,平国资办(2016)3号文件《关于同意平阳县宏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将平阳县宏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10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入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 反向购买

无

4. 处置子公司

无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6年5月18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平阳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500万元。

(2) 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平阳县红色旅游培训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温州穿平越户外旅游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平阳县红色旅游培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100万元。

(3) 2016年2月16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平阳县碧海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平阳县碧海仙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平阳县碧海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4) 2016年7月12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申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平阳县智慧南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80万元,持股比例60%;上海申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20万元,持股比例40%,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180万元。

(5) 2016年5月28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

资成立平阳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等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国阳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温福铁路平阳段工程的投资及管理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水头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货币出资
平阳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市政设施建设的投资；市场管理等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金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物业管理		60	同一控制
平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保障性住房投资和管理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水头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		100	同一控制

			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平阳县麻步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腾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山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南雁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62.62	同一控制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创新小微园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对工业商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市政建设及园林绿化工程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城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基础设施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		100	设立
平阳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基础设施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		100	设立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土地开发整理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	平阳县	平阳县	污水收集与	100		同一控制

有限公司			处理的投资			
平阳县通泉市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排水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排水项目的投资开发		100	同一控制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交通运输业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敖温快客运输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班车客运		51	同一控制
平阳县长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班车客运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鳌龙公交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客运公交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盛丰公交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客运公交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勤奋职业学校	平阳县	平阳县	驾驶员培训		51.39	同一控制
平阳县远方客运出租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出租车客运		82.68	同一控制
平阳县联安运输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客运、车辆信息咨询服务		100	设立
平阳县长安车辆施救清障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车辆施救、清障服务		55	设立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100		同一控制
浙江省敖江港务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水路客货运输代理、船舶代理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建筑石用料(凝灰岩)露天开采		51	同一控制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道路建设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国德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道路建设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国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道路建设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国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道路建设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自行车租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100	货币出资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国有资产经营	100		设立
平阳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投资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旅游开发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红色旅游培训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旅游专业知识培训、旅游管理培训		100	货币出资
温州穿平越户外旅游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组织策划户外旅游活动；国内旅游业务		100	货币出资
平阳县碧海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		100	货币出资
平阳县碧海仙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酒店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100	货币出资
平阳县南鹿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班车客运		100	货币出资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智慧南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网络信息技术研发		60	货币出资
平阳县平报传媒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媒体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市场开发及市场物业管理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各项担保业务		70	同一控制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水利水电及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管理		80	同一控制
平阳育强标准厂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标准厂房的投资、管理、租赁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南麂列岛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旅游业的投资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国安引水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取水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顺安标准渔港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标准渔港、渔业捕捞、水站		100	同一控制

			养殖项目的投资			
平阳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		100	货币出资
平阳县宏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电力、矿产、自来水开发投资		100	同一控制
泰顺县前坪仔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泰顺县	泰顺县	水力发电		90	同一控制
平阳县瓯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资产管理	100		货币出资
平阳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投资管理		25	货币出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平阳县金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261.84		73,212.60
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38%	280,263.64		4,649,061.23
平阳县鳌温快客运输有限公司	49.00%	38,128.49		380,820.19
平阳县勤奋职业学校	48.61%	386,692.28		1,475,992.39
平阳县远方出租车有限公司	17.32%	-16,494.97		77,225.92
平阳县长安车辆施救清障有限公司	45.00%	453,143.25		359,677.84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9.00%	9,580,096.18		-10,735,985.68
平阳县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30.00%	95,525.12		7,603,349.49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00,000,000.00
泰顺县前坪仔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	29,065.15		312,392.6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平阳县金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9,885.41	-	319,885.41
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61,378.65	-	28,061,378.65
平阳县鳌温快客运输有限公司	1,333,773.21	-	1,333,773.21
平阳县勤奋职业学校	1,758,998.22	4,100,638.11	5,859,636.33
平阳县远方出租车有限公司	4,031,562.55	18,121.42	4,049,683.97
平阳县长安车辆施救清障有限公司	38,754.32	2,318,793.71	2,357,548.03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381,446,411.53	222,963,865.07	604,410,276.60
平阳县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28,275,426.06	107,216.91	28,382,642.97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1,159,018,925.61	66,497.00	1,159,085,422.61
泰顺县前坪仔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905,949.11	2,258,060.77	3,164,009.8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平阳县金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853.90		136,853.90
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4,082.68	15,000,000.00	15,624,082.68
平阳县鳌温快客运输有限公司	556,589.14		556,589.14
平阳县勤奋职业学校	2,823,309.12		2,823,309.12
平阳县远方出租车有限公司	3,603,806.83		3,603,806.83
平阳县长安车辆施救清障有限公司	1,558,263.95		1,558,263.95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90,320,451.44	336,000,000.00	626,320,451.44
平阳县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3,038,144.69		3,038,144.69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141,260,632.61	511,140,000.00	652,400,632.61
泰顺县前坪仔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83.63		40,083.63

司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平阳县金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654.60	-5,654.60	-5,781.48
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9,768.97	749,768.97	-1,161,703.39
平阳县鳌温快客运输有限公司	8,023,168.58	77,813.26	77,813.26	115,394.12
平阳县勤奋职业学校	5,766,974.52	795,481.27	795,481.27	149,402.82
平阳县远方出租车有限公司	1,466,343.13	-95,236.57	-95,236.57	-81,662.29
平阳县长安车辆施救清障有限公司	4,201,623.46	1,006,985.00	1,006,985.00	169,451.41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1,065,129.97	19,551,216.70	19,551,216.70	7,643,490.71
平阳县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596,005.79	318,417.07	318,417.07	-3,453,493.68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	-127,142,423.60
泰顺县前坪仔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361,264.05	290,651.48	290,651.48	532,673.6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015 年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成立平阳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合伙企业唯一的投资项目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无其他投资项目。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的可变回报，因此该合伙企业实际上受本公司控制，将其作为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温州市平苍引水有 限公司	苍南县	苍南 县	平苍引水管理、输 售源水		23.65	权益法
平阳金投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平阳县	平阳 县	私募股权投资		3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温州市平苍引水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9,744,616.54	15,535,164.41
非流动资产	259,775,972.13	274,248,588.13
资产合计	269,520,588.67	289,783,752.54
流动负债	155,478,814.64	179,990,835.3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55,478,814.64	179,990,835.3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4,041,774.03	109,792,917.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970,879.56	25,966,024.2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970,879.56	25,966,024.2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0,000.00	22,882,459.94
净利润	-20,157,769.34	-15,252,328.7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温州市平苍引水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综合收益总额	-20,157,769.34	-15,252,328.7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上表

项 目	平阳金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7,423,025.76	
非流动资产	112,600,000.00	
资产合计	150,023,025.76	
流动负债	75,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5,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9,948,025.7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4,984,407.7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4,984,407.7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1,974.2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1,974.24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无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4. 其他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 司的持股比 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平阳县财政局	政府机关	浙江平阳	—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平阳县财政局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无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无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平阳县财政局	726,197,916.66	182,603,438.4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平阳县财政局	153,089,640.73	364,811,073.89

7. 关联方承诺

8. 其他

无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期限	被担保金额（万元）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16-8-30 至 2034-8-30	45,000.00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16-12-23 至 2017-12-23	14,000.00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人民医院	2013-7-1 至 2018-7-31	30,000.00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办公室	2014-12-26 至 2022-12-23	39,380.00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6-6-6 至 2022-6-5	15,000.00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中塑置业有限公司	2016-1-28 至 2018-1-20	5,000.00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6-6-6 至 2017-1-5	15,000.00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6-6-17 至 2017-6-16	30,000.00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2016-9-27 至 2017-9-26	40,000.00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16-12-15 至 2019-12-14	35,000.00
	合 计		308,680.00

3. 其他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 债务重组

本期无债务重组事项。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3)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 年金计划

无

5. 终止经营

无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7,913,878.24	100.00	34,325,138.78	4.25	773,588,739.46
组合 1:	773,108,989.46	95.69			773,108,989.46
组合 2:	34,804,888.78	4.31	34,325,138.78	98.62	479,7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07,913,878.24	100.00	34,325,138.78	4.25	773,588,739.46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9,926,319.56	100.00	34,325,138.78	6.60	485,601,180.78
组合 1:	485,121,430.78	93.31			485,121,430.78
组合 2:	34,804,888.78	6.69	34,325,138.78	98.62	479,7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19,926,319.56	100.00	34,325,138.78	6.60	485,601,180.78

① 组合1中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	150,000,000.00			坏账可能性小
平阳县财政局	104,447,916.66			坏账可能性小
平阳县国阳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96,446,148.16			坏账可能性小
万全镇人民政府	94,100,000.00			坏账可能性小
平阳县土地储备中心	80,000,000.00			坏账可能性小
水头镇政府财办	56,880,000.00			坏账可能性小
萧江镇人民政府	41,800,000.00			坏账可能性小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33,967,600.00			坏账可能性小
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坏账可能性小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坏账可能性小
平阳水头投资有限公司	18,601,377.62			坏账可能性小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15,220,000.00			坏账可能性小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坏账可能性小

平阳县教育局	5,000,000.00			坏账可能性小
麻布镇人民政府	5,000,000.00			坏账可能性小
温州大学平阳校区	3,600,000.00			坏账可能性小
平阳县水头制革管委会	3,000,000.00			坏账可能性小
其他	45,947.02			坏账可能性小
合 计	773,108,989.46			

②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5,000.00	250.00	5
2 至 3 年	500,000.00	25,000.00	5
3 年以上	34,299,888.78	34,299,888.78	100
合 计	34,804,888.78	34,325,138.7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	往来款	150,000,000.00	1 年以内	18.57	
平阳县财政局	往来款	104,447,916.66	1 年以内、1-2 年	12.93	
平阳县国阳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446,148.1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1.94	
万全镇人民政府	往来款	94,100,000.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1.65	

平阳县土地储备中心	往来款	80,000,000.00	1 年以内	9.9	
合 计		524,994,064.82		64.9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42,720,158.87		4,742,720,158.87	4,406,213,656.95		4,406,213,656.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4,742,720,158.87		4,742,720,158.87	4,406,213,656.95		4,406,213,656.9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平阳县欧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74,332,842.66	336,506,501.92		2,710,839,344.58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680,310,613.14			680,310,613.14		
平阳县公共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442,224.08			131,442,224.08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349,742,427.96			349,742,427.96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016,340.06			138,016,340.06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02,369,209.05			702,369,209.05		
合 计	4,406,213,656.95	336,506,501.92		4,742,720,158.8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781,676.33	
合 计	781,676.33	

续表：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603,950.70	
合 计	1,603,950.70	

续表：

类别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租赁	781,676.33	
合计	781,676.33	

续表：

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租赁	1,603,950.70	
合计	1,603,950.70	

十三、补充资料

无

公司名称：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